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簡雅涵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0105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083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50083031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5008303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083031_ATTACH3.odt、

376550000A_1150083031_ATTACH4.odt、376550000A_1150083031_ATTACH5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5年4月29日府人訓字第1150079877號函附件各
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
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
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5/04/30



1150001539